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洪峰	联系电话：13301383025
保荐代表人姓名：聂敏	联系电话：138105800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4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历次现场检查所发现的主要问题，保荐代表人均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公司制定了整改计划，并按期完成。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培训小结、2011 年度跟踪报告、独立意见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2 年 12 月 27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配合良好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1) 201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449.1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733.9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6.77%。公司经营增速放缓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等不利因素影响，主要业务领域如化工、矿山、冶金等行业不景气导致投资需求减弱；另一方面，公司管理层对宏观经济影响判断以及由此在资源配置、运营策略上失当，继续加大在技术创新、新兴安全产业、行业物联网方面的资源投入，而以开拓上述新兴业务为重点的营销目标在报告期内未能完全实现，使得 2012 年度公司营业增速放缓；</p> <p>(2) 2012 年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6,863.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34%；</p>	<p>(1) 公司继续促进技术创新团队和市场、生产现场的有机结合，继续加强针对行业客户系统解决方案的开拓；公司将积极调整营销策略，加强在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的传统行业上的竞争优势，同时合理分配资源，维持公司在新兴产业领域的营销力度，以期取业绩的持续增长；</p> <p>(2)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完善年度存货考核目标，按月分解全年的存货考核目标，并细化到各库存，明确责任到采购员、仓库保管员，实行按库归口管理，确保责任落实；</p>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汉威安仪原控股股东任红军承诺对于汉威安仪在注销前后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任何事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处罚，均由其本人负责处理和承担。	是	不适用
5、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炜盛电子使用河南升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派遣的劳务人员可能导致的连带赔偿责任风	是	不适用

<p>险，控股股东任红军作出如下承诺： 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因河南升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等损害劳务人员情形导致股份公司或郑州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本人同意补偿股份公司或郑州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p>		
<p>6、就创威煤安取得土地的过程中可能导致的费用或损失，实际控制人任红军和钟超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因为创威煤安在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创威煤安或公司补交相关费用或承担相关损失，作为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任红军和钟超承诺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并保证公司及创威煤安的利益不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p>	<p>是</p>	<p>不适用</p>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p>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p>	<p>不适用</p>
<p>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p>	<p>不适用</p>
<p>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p>无</p>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  
督导期间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罗洪峰

聂敏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8日